**在建工程抵押承诺书（抵押权人）**

**三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我司（行）现申请办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现将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一、我行已核实该项目抵押物销售情况，在办理抵押权登记后同意放弃已销售房屋及其分摊土地的抵押权，并于已售房屋办理商品房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前配合办理相应房屋的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1、抵押物包含本在建工程未建好部分之建筑物。

□2、抵押物不包含本在建工程未建好部分之建筑物。

□3、本在建工程抵押之抵押物建筑面积为楼盘表相对应的面积。

□4、本在建工程抵押之抵押物建筑面积为规划批准面积。

（具体抵押建筑物详见抵押物明细表）

三、其他：

抵押权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填写说明：1、“\_\_\_\_\_\_”处填写工程项目名称。

2、“□1”和“□2”只能“√”选一“×”选一

“□3”和“□4”只能“√”选一“×”选一

3、其他：是指抵押双方或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承诺内容。